

关于同意重庆永川港桥工业园等4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重庆永川港桥工业园、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重庆永川港桥工业园、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和技术报告已先后通过预审、专家论证，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重庆永川港桥工业园、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 二、请你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各个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认真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各园区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将规划中的重点项目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和人员，落实实施规划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源、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好建设工作。
- 三、在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科技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工业 示范园区 建设 通知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保局、上海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安徽省环保厅，重庆市外经贸委、上海市外资委、上海市经委、河南省外经贸厅、安徽省外经贸厅，重庆市科委、上海市科委、河南省科技厅、安徽省科技厅。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55

